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的通知

各有关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,有关单位:

按照工信部《关于报送 2022 年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规 范条件企业名单的通知》要求,现开展符合大气治理、污水 治理、环境监测仪器、固废处理等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条 件(附件 1-4)企业的申报工作,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提出申请,请各区组织辖区符
合条件的企业通过"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"
(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)(以下简称平台)线上提
交规范条件申请书等相关材料。

二、加强已公告企业的动态管理。请各区组织本市已公 告企业(附件6)按要求填写企业年度信息采集表(附件5) 并进行审核。

三、请各区于2022年5月13日前将推荐审核意见、企 业申请材料、已公告规范企业年度信息采集表等电子版材料 (含 PDF 扫描盖章版),通过平台提交我局(节能与综合利 用处)。

附件: 1. 环保装备制造行业(大气治理)规范条件

环保装备制造行业(污水治理)规范条件
 环保装备制造行业(环境监测仪器)规范条件
 环保装备制造业(固废处理装备)规范条件
 企业年度信息采集表

6. 天津市已公告企业名单

2022年3月29年

(联系人及方式: 程璐, 许玉程; 83608021, 83607711)